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i)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本集團對持有的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情況影響，投資物業錄得重估虧損。

ii) 餐飲業務盈利下降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受到行業競爭加劇及消費者習慣改變的雙重不利影響。傳統堂食業務收入減少，外賣服務的需求比例提升，進一步推高營運成本，導致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之披露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